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23、30、31、32 层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6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瑞丰光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调整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

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与授予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前述情况说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5、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6、2024 年 3 月 22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其中，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70 人调整为 468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529.00 万股调整为 3,52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66 人调整为 464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由 3,380.00 万份调整为 3,374.0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数量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5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0320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本次授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及授予数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4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8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3,523.00万份权益。

其中，向符合条件的464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景武

经办律师：_____

林丽彬

经办律师：_____

杨佳佳

年 月 日